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佰惠生”）作为承租人拟以锡林郭勒盟佰惠生自有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中国环球”）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租赁期限：3 年
- 3、增信措施：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额的 1%收取担保费
- 4、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每季度末支付租金
- 5、保证金：4%，由承租人投放前向出租人支付，项目到期后退还
- 6、租赁年利率：4.55%
- 7、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

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获得中国环球批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业务额度内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进度办理租赁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融资租赁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可循环办理业务

并签订相关合同）。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三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洒荣民、李胜兵、杨松、陈璐、王允浩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33号金融大厦主楼301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33号金融大厦主楼301室

注册资本：686209.3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庄建

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对该笔融资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担保金额的 1%担保费，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方需提供发票给锡林郭勒盟佰惠生。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对该笔融资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担保金额的 1%担保费，锡林郭勒盟佰惠生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方需提供发票给锡林郭勒盟佰惠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全资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